

先涨价后打折、雇用水军刷单炒信、商品不理想却退货无门……这些问题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制约着电子商务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二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共建共享 让信用信息焕发强大生命力



从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共建,从创新栏目设计到回应社会关切,从运用大数据监测到勾勒信用主体“基因图谱”……相信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会在不断探索创新中,稳步前进,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奠定“双基石”。



11月28日~30日,首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在京举办。图为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乾乾 摄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很多创新做法让人眼前一亮,许多应用场景让人印象深刻,给了我们太多的惊喜,太多的启发,展现了巨大的潜力,大家在观摩中相互交流,在交流中彼此进步,我们应以此次观摩培训活动为契机,交流互鉴,巩固成果,创新提升。”11月30日,在观摩了各地平台网站建设情况后,不少参会人士如此感慨。

此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首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自11月28日开始以来,共有国家信息中心、全国27个省份、4个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1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同进行了89场观摩评比。会场内每一次送给平台和网站的掌声都体现着各地信用建设的成效、经验、前景令人鼓舞。

以建促用 不断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我省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初期,以《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为依据,与省国税地税商归集14个部门、26类涉税信息,通过系统优化、信息共享,解决工商、人社和税务之间管理范围不一致,基础信息不共享、不对称难题,偷漏税漏洞、增税收。2017年国税增补税款300亿元,地税增补税款78.94亿元。”江苏省信用办工作人员以综合治税为例,讲解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发展了以信用信息应用检验系统功能、以应用需求拓展信息归集面、以应用成效提升部门共建共享参与度的目标。

随即,这位工作人员打开了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应用成效提升部门共建共享参与度为例,为现场观众进行演示。她基于政府开展“信用+监管”的应用,演示出信用审查的场景:平台上设置了政务服务窗口开展信用审查,相关部门用户通过实时发起、审核、下载等环节开展信用工作,从而促进信用审查的数据在各个部门之间流转。

她表示,根据行政管理特色和业务系统特点,江苏省建立“分析需求、研究策略、总结提升、出台办

法、全面推广”的“信用+”应用路径,不断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

距离北京1000多公里外的浙江省杭州市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也正在探索“信用+”的服务模式。杭州图书馆推出的“信用+图书馆”让杭州地区百姓享受着足不出户就能线上借还图书的“懒人阅读”模式。

据了解,杭州市图书馆为了解决借书必须办理借书证,必须有押金、借阅方式单一等制约读者量的问题,近年来一直探索建立读者诚信系统。免押金、免办卡、线上借、送上门……通过“信用图书馆”等应用场景,在图书馆与读者之间摸索互惠互利的创新模式。

“我们和芝麻信用等做了十多项的惠民应用,包括‘医信付’‘信用图书馆’‘信用借款’等应用场景。”杭州市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一边演示平台一边说道,“今后,我们将继续秉承习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说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精神,深化信用杭州的建设,继续为全国的信用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创新功能 发挥扬善惩恶最大效应

国徽、天安门城楼、长城、中国红……这些典型的中国元素是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上的图案。这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指导的政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信用总窗口在大屏幕上一经展示,就立即引起现场观众的热烈讨论。“栏目设置真丰富!”“以后直接查看‘信用中国’网就行了。”各地代表边说边记录,生怕错过了每一个亮点。

“现在大家看到的是2017年10月15日正式上线运行的‘信用中国’网站2.0版本,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我们将共享平台上的社会公开信息推送到‘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提供一站式的查询和服务。截至目前,网站已发布各类信用信息达1.4亿条,网站总访问量已突破10亿次。”国家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在观摩会上表示,网站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栏目设计具有创新

性,网站建设了15个一级栏目和7个功能专区,7个专栏,至今新上线栏目和专题全面跟踪和展示全国信用工作推进的情况,日均更新文章数量达80余篇。立足媒体标准、紧跟社会热点、应用网络语言,不断创新栏目设计,设计展示的“风险提示”“一周信用评价”“双十一信用建设”等栏目一经推出就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

如今,打开“信用中国”网站的“风险提示”栏目,可以发现,栏目每日更新涉及多领域多方面的信用风险和警示,大部分包含“黑名单”。同时,该栏目也会按照周期热度查找时下一段时间内的焦点话题。例如,“双十一”前夕,一篇名为《第一批“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500家)》的稿件在“风险提示”栏目中一经发布,立即引起全国各大主流媒体和地方网站的挖掘分析和点击转载,社会各界更是对其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

无独有偶,同样具有创新栏目设计的还有南京。在当天的观摩会上,南京市相关工作人员最后一个上场,在谈到栏目创新时,他表示,南京的信用创新体现在信用应用方面,以“市场力量、社会共建”,实现“全覆盖、分层级”,除了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探索惠民激励的“市民诚信卡”之外,还有“我的南京”手机APP应用。

据了解,“我的南京”是一款集成南京居民各类生活信息的城市级公共服务移动应用软件。是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基础,以“信息惠民”为宗旨,以广大居民能够足不出户、随时随地享受优质服务和生活便利为目标,整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共事业的相关服务资源和权威信息,为南京居民精心打造的一款本地化生活服务手机软件,为市民提供与本人密切相关信息,以及医疗、交通、旅游、便民、政务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数据共享 为打通“信息孤岛”提供支撑

运用大数据理念追溯信用主体,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也是此次观摩会上的一个突出特点。在观摩会

现场,贵州省、河南省等地就展现出其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最新技术,通过对多主体投资、担保、任职、婚姻等关键信息的大数据分析,挖掘信用主体之间隐藏在数据背后的多重内在联系,勾勒出信用主体的“基因图谱”。

“贵州作为国家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之一,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建成‘贵州信用云’,实现大数据信用信息采集,大数据信用查询,大数据信用主题库,区域信用监测,在国家城市信用指标监测的基础上,开展我省区域信用指标研究。通过融合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运用数据相关性,对全省88个区县的信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以评促建的新机制。”贵州省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表示,“这是全省数据归集的一个概貌。”

与此同时,大屏幕上出现了贵州省三维立体式地图轮廓,上面标注了贵州省各地方信用信息数据的更新情况,动态的数据模型让在场观摩的各地代表们眼前一亮,他们纷纷拍照,记录下这创新的一刻。

记者注意到,早在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就批复同意贵州建设全国首个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如今在某种程度上,贵州从昔日工业时代的跟随者,已悄然变成大数据时代的同行者,甚至领跑者。

同样利用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来监测信用状况的还有河南省。“我省的共享交换平台就是我们所树立的归集覆盖的大数据化形式。现在呈现在屏幕上的是我们数据实时归集交换情况。我们利用大数据技术制作出信用基因图,能够通过数据发现企业和个人、个人和个人、个人与企业之间存在着多种关联关系,同时将信用数据叠加到关联关系上。”河南省信用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河南对数据安全也做了加固处理,将数据打上指纹进行存储,用来识别重复的记录和防止数据遭到篡改。

而在9月17日,河南郑州就召开了一次关于信用大数据的会议:智慧岛大数据高峰论坛系列活动——卫诚信与金融大数据专场暨开业揭牌仪式,充分显示了河南对应用大数据的重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文生在此次会议上表示,大数据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已呈现出融合发展趋势。河南省要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艰巨任务,迫切需要引进培育一批利用大数据技术从事信用产品开发应用的信用服务业。

从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共建,从创新栏目设计到回应社会关切,从运用大数据监测到勾勒信用主体“基因图谱”……中午12时15分左右,伴随着主持人话音的结束,首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班圆满落幕,但闪光灯依然在不停地闪烁,快门声仍然此起彼伏。相信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会在不断探索创新中,稳步前进,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奠定“双基石”。



运用大数据理念追溯信用主体,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也是此次观摩会上的一个突出特点。在观摩会现场,贵州省、河南省等地就展现出其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最新技术,通过对多主体投资、担保、任职、婚姻等关键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勾勒出信用主体的“基因图谱”。

诚信快讯

商务部拟建家政服务员档案数据库

本报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相关处室负责人张斌涛日前透露,商务部拟推动建设家政服务诚信体系,以家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建立包含家政服务员自然人基本信息、从业经历和服务技能等内容的家政服务员档案数据库。

张斌涛表示,为增强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诚信意识,提升家政服务员诚信水平,商务部拟开展专项治理,重点整治不签订服务协议、不建立员工管理档案、发布虚假广告等问题,树立行业诚信风尚。同时,建立诚信制度,主要包括家政服务员跟踪和评价制度、信用记录管理制度、失信惩戒公示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纠纷处理制度等。

张斌涛指出,商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全国妇联共同开展了“百城万村精准扶贫试点”,拟在2018年向全国范围推广,推动家政服务需求大的中心城市与家政服务资源丰富省份的贫困县,特别是国家级贫困县进行对接,培育大型家政示范企业,鼓励大型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家政扶贫工作,有效吸纳贫困地区人口进城从事家政等居民生活服务。

此外,商务部正在会同中国人保集团研究制定针对建档立卡人口购买家政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险的优惠政策,还将考虑以家政扶贫保险政策为切入点,扩大到其他生活服务业。(仲景)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管有望实现全覆盖

本报 日前,证监会就《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扩充了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内容覆盖面等七方面内容,《办法》正式发布实施后,有望实现资本市场诚信监管的“全覆盖”。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本次修订是证监会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适应新时代资本市场发展和监管执法需要,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基础性制度举措,对于增强资本市场参与各方诚信意识,提高诚信水平,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高莉进一步介绍,本次修订重点体现在七个方面,除了扩充了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和信用信息内容范围,实行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全覆盖”以外,还在2012年颁布实施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新增建立重大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的“黑名单”制度、市场准入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市场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制度、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制度、市场主体之间的诚信状况互查制度,以及强化事后监管的诚信约束等六方面内容。

此外,《办法》还探索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根据诚信积分,对上述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江 晴)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电商立法如何适应新时代要求

□ 彭波

刚刚过去的“双11”,又成为电商的一场狂欢盛宴。来自天猫和京东分别交出了1682亿元和1271亿元的亮丽成绩单,大幅刷新历史纪录。

电商销售业绩节节攀升,可相伴而来的,却还是那些老问题:先涨价后打折、雇用水军刷单炒信、商品不理想却退货无门……这些问题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制约着电子商务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问题从何而来,又该如何治理?在众多分析解读中,缺少法律的顶层设计这一原因被屡屡提及:电子商务发展超过20年,始终没有一部专门的电子商务法。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二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消费者权益如何保障

“‘剁手’须理性,谨防被套路。”“双11”前夕,多个省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都发出消费提示,直指电商平台令人眼花缭乱的促销方式。“定金”和“订金”有什么区别?“预付款”属于什么性质?能不能退?尽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会、工商局等单位都作出过权威解释,但消费者仍然有一堆烦心事。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做必要的补充完善,以更好地保证交易安全,保护用户和消费者权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电子商务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时,专门提到电子商务法修改思路之一,就是要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将电子商务法二审稿与一审稿作对比,不难发现,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内容、条款不仅数量上增加了,而且更加详细,也更具有操作性。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宣传、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费用;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注销的方式和程序,不得对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这些条款瞄准的都是现实中消费者最关注也最头疼的一些问题。

“在电子商务法二审稿的78个条款中,大概有20处地方提到了‘消费者’三个字,这足以表明电子商务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表示。

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红丽认为,二审稿最大的亮点是完善了电子商务争议处理规范,“任何事后救济都不如事前的预防更有效率,消费者为了一个价值不大的东西,却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去投诉,甚至诉讼,成本太高了。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上,应当尽量构建有效的事前预防机制。”

知识产权如何保护

知识产权大概是电商平台最头疼、也最顽固的问题了。一边是各种冒牌货、假货在网络大肆无忌地打折、叫卖,竭尽所能吸引消费者的关注;而另一边,知识产权权利人却维权无门,不知该向谁申诉、向谁索赔。

针对这种情况,电子商务法二审稿专门作出一条修改,将“电子商务平台明知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等必要措施”,修改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为什么要将“明知”修改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在司法实践中,“明知”很难被证明,“如果电商平台辩解说自己不知道,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就很难得到保障。修改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就是要求电商平台承担起与其自身规模、能力、水平相适应的注意义务,解决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设置的问题。”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专家张韬认为,这是对法律规定的合理优化,但也要注意不同机构对于侵权有不同认定标准的问题。“区分是否侵权以及侵犯了何种权利,都需要专业的认定意见或者鉴定报告。”张韬说。

不过,在为电商法保护知识产权点赞的同时,专家学者们也

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的另外一面,那就是虚假投诉的问题。有时候,电子商务平台出于谨慎考虑的态度,对一些有争议的商品采取冷处理措施,即使经营者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没有侵权,仍然对商品不予放开。

对此,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表示,平台对于滥用投诉权利的行为应当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予以杜绝,“比如,要求投诉者实名制投诉,提供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文书等。”王文华说,“现行法律中对于相应的行为已经做了一些规定,比如,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都可以用于追究恶意投诉人的刑事责任,电子商务法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再作重复的规定,这也是对立法资源充分、有效利用的表现。”

法律滞后性如何克服

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电子商务法进行了一审,近一年后,又进行了二审。这部对于电子商务发展至关重要的法律是否已经足够完善,是否可以尽快出台,各方意见并不相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认为,电子商务不断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法律中不可能穷尽,不能等到都完善了再出台,“拿不准的可以先不作规定,为未来发展提供空间,立法、修法都要遵循这个原则。”

除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的关注外,如何协调这部法律的现实性和前瞻性,也是一直是法学界关注的重要话题之一。

“就在电子商务法的制定过程中,微商、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还在不断涌现,这让我们切实体会到了‘法律总是滞后于社会现实’的含义。”薛军表示,立法中要注意保持对新技术新模式的开放性,使之始终能容纳未来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

电子商务法二审稿也的确注重了立法的前瞻性。二审稿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作出重大修改,将原来规定的“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和“电子商务经营者”合二为一,统一改为“电子商务经营者”。这样一来,无论形式如何变化,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因素,就可以纳入电子商务法的监管范畴。

巴巴、京东等8家互联网企业成立“反炒信”联盟,共享信用信息,联手打击刷单炒信行为。截至目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五批“炒信”黑名单。近期又有7家互联网企业加入联盟。

“反炒信”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单位京东集团副总裁曲越川说,“通过信用约束手段对违法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对炒信黑色产业链从业者进行警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益尝试。”

国家发改委财司副司长陈洪宛表示,将积极推动电商领域诚信建设,包括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主要电商平台相关承诺兑现情况进行数据跟踪与测试分析,并对外发布;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在产品品质、销售服务、价格、物流等环节开展信用监测,完善电商领域信用记录。



先涨价后打折、雇用水军刷单炒信、商品不理想却退货无门……这些问题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制约着电子商务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二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青海省实现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近年来,青海省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建设,完善基础金融服务,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青海在全省已设立4957个惠农金融服务点,遍及3062个行政村,实现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农牧民足不出村便可享受金融服务。图为在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年乃寨麻村牧民尖参(左二)在中国农业银行年乃寨麻村惠农金融服务点办理取款业务。新华社记者 张宏祥 摄

行业观察

跨境采购势头“凶猛”假货仍是最大“痛点”

□ 吴宇安 借

与中国“双11”网络购物节相隔仅半个月,美国市场的年末促销季“黑色星期五”也接踵而来。在这全球两大市场的购物狂欢中,《经济参考报》记者采集了上海口岸的相关数据,由此可见中国消费者的跨境采购势头有多么“凶猛”。

据上海海关统计,在今年11月11日~14日的“双11”高峰期里,上海海关共监管各跨境电商企业的进口订单248.88万单,货值3.26亿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27倍和1.51倍。这意味着中国特色浓郁的“双11”网络购物节,同样成为广大外国企业和商品的销售旺季。

跨境电商在为大众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遇到了很多棘手的问题。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7年(上)中国电子商务用户体验与投诉监测报告》显示,各投诉领域中,网购占总投资的61.82%,跨境电商占13.34%。

其中,“假货”问题仍是跨境电商网购的最大痛点。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与权益部分分析师姚建芳说:“随着海淘的兴起,跨境电商平台的投诉还在呈增长的趋势。每天平台都会接到很多消费者的投诉,主要都是跨境电商平台疑似售假、售后维权困难、进货渠道等问题。”

事实上,随着跨境电商的迅速崛起,近几年假货问题层出不穷,众多跨境电商平台屡次卷入假货风波。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B2B与跨境电商部主任张周平

介绍,从供应商来看,跨境电商“主要分为4种模式,即经销商、代理商供货模式、厂商直接供货模式、海外商超供货模式和买手代购模式。”

为何跨境电商会购买一些三无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张周平认为,这是因为跨境电商很难拿到所有国外品牌直接授权,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采用国内供应商,从而拉长了供应链条,中间的各个环节上很容易失控。

另外,在产品向流转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掺假的情况。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表示,海外直采模式保证了产品的来源,但是产品要经过国际物流、国内物流等一系列程序才能到消费者手中,在这些过程中,可能会有不良商家在正品中掺杂假货。

“相比实体经营,网购特别是跨境网购更需要信用支撑。”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金雪军说,打击售假要牢牢以信用处罚为抓手。

统计显示,2012年~2016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额从1.31万亿元增至5.16万亿元,年均增长40%,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值的贡献率从17%增至30%。其中,2016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6.7万亿元,同比增长24%;进口跨境电商的交易规模也达到了1.2万亿元。

显然,电子商务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但也衍生出诚信不足等问题。

筑牢安全大坝离不开电商企业的努力。去年10月,阿里

红黑榜

第一批“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失信领域.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失信领域 (失信领域).

——来源:信用中国网

